



军事技能

实训教程

周长安 曹 峰 季 勇 徐洪欣 主编

Junshi Jineng
Shixun Jiaocheng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军事技能实训教程

主编 周长安 曹 峰 季 勇 徐洪欣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南京 •

内 容 提 要

本教程根据《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编写,扼要介绍了国防的概念及国防教育的重要意义;简单阐述了古今军事思想及我国安全环境与新军事变革;重点讲述了军训依据与目的、队列要求、单兵战术动作等基本技能,适合广大青少年在校学生作为军训教材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事技能实训教程/周长安等主编.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5641-3685-7

I. ①军… II. ①周… III. ①军事训练—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V. ①G63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7311 号

军事技能实训教程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江建中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电子邮箱	press@seupress.com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 编	210096
电 话	025-83793191(发行) 025-57711295(传真)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兴化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00 mm×1000 mm 1/16
印 张	7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3685-7
定 价	18.0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传真):025-83791830。

前言

对青少年进行军事技能基础训练是国防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学校国防教育的基础,也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培养和增强青少年国防意识、国防观念的主要手段。基本军事技能实训既能培养学生的基本技能,又能促进学生集体主义、团结互助及吃苦耐劳等素质的全面提高。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结束了近百年有国无防的屈辱历史,翻开了振兴中华的崭新篇章。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飞速发展,综合国力不断加强,保卫国家安定和经济成果是我们每个青少年的责任和义务,既是公民道德的体现,也是法律义务的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第十条规定,可以从非军事院校的毕业生中选拔预备役军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十五条对学校国防教育提出更明确的要求:“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高等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

自觉接受国防教育,依法履行兵役义务是法律赋予我们青年的神圣义务。青少年是巩固我国国防、抵御外敌入侵、捍卫祖国独立、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领海完整的重要后备力量。因此,在校期间接受军事训练,学习、掌握基本的军事理论知识和军事技能,是青少年义不容辞的责任。

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国防教育体系的建设。美国不但制定有全民性的《国防教育法》,同时还制定了专门针对青壮年的《普遍军训与兵役法》,要求公民在规定的年龄内必须参加军训,履行兵役义务。尤其对在校学生军训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制度,以4年制学校为例,前两年为每周2~3学时学习基础军事课程,后两年增加至每周5学时,并参加一次为期6周的军事夏令营。这些学生在毕业以后,有相当一部分可能成为现役部队中非常出色的军官。从中可以看出,对青少年进行国防教育和军事训练是使其成为世界第一军事强国的重要基础之一。英国政府认为,现代国防教育不仅仅是现代军事意识、战争意识的教育,还应包括现代竞争意识、科学意识、自强意识、面向未来意识的教育,应从精神、军事、民防、经济、科

技、心理、外交诸方面综合进行,以提高综合国力,增强国防实力,应付世界上各种风浪的冲击。俄罗斯的国防教育面向全体国民,要求每个公民必须在国立、市立或非国立中等普通教育机构和初级职业、中等职业教育机构以及有关社会团体的培训场所,学习和掌握国防、公民兵役义务的初级知识与国防方面的技能,特别是接受军事爱国主义教育。瑞典早在1944年就制定了《民防法》,以后几经修订,并补充了与之配套的法律、法规,瑞士的国防教育通过与各地官方机构协作,社会、学校、军队、民防组织和多种宣传机构介入,形成了多层次、高效率的国防教育体系。以色列是“全民武装”体制,类似“民团”的准军事组织成员中,包括老人和妇女。

基本军事技能实训课程作为国防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特殊的社会活动领域,具有其他学科和教育方式无法替代的综合素质培养和教育的功能。

(1) 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化管理,可以锻炼青少年的体能,增强体质,磨炼意志,更好地培养不怕苦和累的顽强作风。

(2) 通过“三大条令”教育,使青少年在耳濡目染和切身体验中,培养“忠诚于党、热爱人民、报效国家、献身使命、崇尚荣誉”的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

(3) 在教官率先垂范、言传身教的影响下,使青少年在政治素质、身心素质等方面都得到不同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4) 通过国防教育课程的学习,增强了青少年的国防观念,培养了国防精神,有利于做好征集青少年入伍工作。

青少年是民族的希望,国家的未来,更是国防领域的生力军,在科技高速发展的时代,有着坚强意识,强壮体魄的青少年群体,是强国、强军的需要和希望。

本教程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周长安大校的精心帮助和指导下,结合多年教学经验组织编写而成。重点讲述了队列训练、单兵战术动作和轻武器射击要领,简单扼要地阐述了军事理论和军事思想,适合广大青少年在校学生作为军训教材阅读。

曹 峰

2012.5

目 录

第一章 国防务	1
第一节 国防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中国国防	3
第三节 国防教育	8
第二章 军事实训准备	13
第一节 军训的依据与目的	13
第二节 军事常识	14
第三节 生理与心理准备	26
第三章 军事技能实训	31
第一节 队列动作	31
第二节 阅兵	42
第三节 单兵战术动作	44
第四节 地形与行军	55
第五节 人民防空常识	60
第六节 第一套军体拳	62
第四章 军事思想	69
第一节 古代军事思想	69
第二节 近代军事思想	72
第三节 现代军事思想	74
第五章 我国安全环境与新军事变革	78
第一节 我国安全环境现状与发展趋势	78
第二节 我国的安全政策与新安全观	86
第三节 军事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88
附 录	94
附录一 军训日常管理规定	94
附录二 军旅歌曲大家唱	99
附录三 军训成绩表	105
参考文献	106

第一章 国家防务

国家防务也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国防,“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人类文明发展史也是国家防务发展史,没有巩固的国防,就没有稳定繁荣的和谐社会。胡锦涛同志指出:“建立巩固的国防,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

第一节 国防的概念与特征

一、国防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第二条规定,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它包括4个要素:一是国防的主体是国家;二是国防的对象是入侵外敌与武装颠覆;三是国防的目的是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四是国防的手段是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国防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国防虽因国家的性质、制度、国力及其推行的政策不同具有不同的特征,但一切国防的共同实质,都是以捍卫和扩大国家利益为核心来组织的。没有巩固的国防就不能保证国家的繁荣和稳定。国家的社会制度决定着国防的基本性质和类型,大体上可以分为扩张型和防御型两大类型。

1. 扩张型

“扩张型”国防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打着保护国家或联盟利益的幌子,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在世界范围内对不利于本国或联盟的国家及政治、军事团体进行防范和围堵。对妨碍本国或联盟扩张政策的国家及政治、军事团体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把“国防”作为侵犯别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干涉他国内政的代名词。

扩张型国防包含自主扩张型和联盟扩张型。自主扩张型即为单个国家对他国

或地区实行扩张政策,这类国家往往也借助其他国家或联盟实现其国防政策。联盟型即以结盟形式与一国或多国组成共同国防。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来看,又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余国家则从属于这一大国;后者基本处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政策。

2. 防御型

防御型国防在国防建设上以防止外敌入侵为主要目的,主要依靠本国或联盟的力量,以国际法和国际惯例解决国家间的分歧和纠纷,广泛争取国际上的理解和支持,以达到维护本国的安全,求得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防御型国防包含自主防御型、联盟防御型及中立防御型。中立防御型主要为一些中小且富裕的国家,他们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和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实施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

二、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观念和国防实践活动。现代国防已不再是单纯的武力较量,而成为在综合国力的基础上,以军事手段配合政治、经济、科技、外交等手段进行的总体较量。其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国家利益及其安全防务的整体性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科技的进步,国家安全利益的内涵不断扩展。现代国防的职能正在由维护地缘明确的“硬疆界”,扩展到争取有利于己的“软环境”;由保卫本土不受侵犯,扩展为在全球或地区范围争取政治、经济和安全秩序的影响力与主导权;由打赢战争扩展到在战争和非战争状态下都能保证国家利益的实现。此外,现代国防强调,国家安全必须依靠整体性防务。一个国家只有经济不断强大、科技不断发展、国防实力不断增强、国防安全意识不断巩固,以及与周边国家睦邻友好,才能真正实现长治久安。

(二) 国防力量的综合性

现代国防是综合国力的体现,现代国防力量是以综合国力为基础的综合国防力量。有了雄厚的综合国力才有可能建设强大的国防力量。国家的整体实力,是指国家的政治、经济、科技、军事、文化、外交和自然等综合力量的集合。同样,强大的国防实力,也是综合力量的体现。尽管军事力量依然是国防力量的主体,但现代国防力量的构成不再局限于单一的军事力量,而更加突出综合力量建设。

(三) 国防手段的多元性

由于对国家利益的威胁来自诸多方面,除了兵戎相见的“硬对抗”外,还有各种

“软伤害”式的威胁,如意识形态、文明冲突和信息攻击等。因此,单纯的军事行为,已不能满足安全防卫的需要。现代国防斗争,不仅可以使使用军事手段在战场上进行武力对抗,而且也通过政治对话、外交谈判、经济封锁、心理施压和军备控制等非战争手段在更广阔的空间进行激烈的较量。既依靠国家的国防实力,也依靠国家的国防潜力。在某一时期、某一方面,可以根据情况的不同,突出选择使用某一种手段,并以其他手段相配合,但决不能固守一种方式。

(四) 国防建设的系统协调性

现代国防建设是一个以科技为龙头,以经济为骨干,通过总体性的战略运筹,谋求综合国防效益的有机系统。现代国防斗争更重视质量优势,而不仅是数量优势,更重视整个系统的威力而不只是某些单元的作用。因此,世界各国普遍着眼于从宏观规划上合理调整军队、准军事组织和后备役部队的比重,军队内部各军种、兵种的比重,以及如何在发展武器装备、改进编制体制、强化军事训练、完善战场建设等方面更有利于协调行动,发挥系统的整体效能。与此同时,整个国家要做到平战结合,寓军于民,在确保国家经济实力不断增长的基础上,加强军事力量,做到综合国力协调发展。

(五) 国防事业的社会性

随着国防内涵的扩展,增强防卫能力必然涉及各个领域和各条战线,因而与整个社会构成了密不可分的联系。将国家和社会的力量综合起来建设国防,越来越受到各国重视。国防不只是军队单方面的责任,而是关系各个领域、各条战线和每个公民的事情,与整个社会密不可分。中国有句古训:“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我们更应牢记: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第二节 中国国防

3

中国奉行防御性国防。在对外关系方面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公开向世界承诺,永远不称霸,不做超级大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不对无核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不侵略别国。在战略上采取积极防御态势。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言: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

一、中国国防历史和启示

中国国防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我国就进入奴隶社会,建立了奴隶制国家。从此,作为抵御外来入侵和讨伐他国的工具——军队便产生了。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我国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我国的国防也经历了荣耀和屈辱、昌盛和衰败的历史,从

而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国防遗产,积累了宝贵的历史经验和教训。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谱写了中国国防的新篇章。

(一) 中国国防历史

1. 中国古代的国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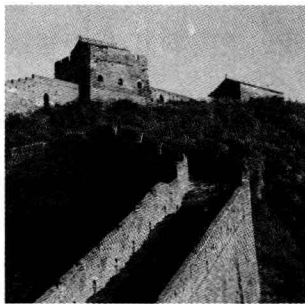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国防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到 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近 4 000 年漫长的国防历史发展过程中,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血与火的洗礼,培育了民族的凝聚力和自强不息、卫国御侮的尚武精神,最终形成了多民族、大疆域的国家。

(1) 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我国古代为提高国防能力,提出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一是“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二是“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三是“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四是“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遵循这些思想、策略,我国取得了无数次对外战争的胜利,为中华民族代代繁衍、生生不息提供了安定的社会环境。出现过“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鼎盛时期。

(2) 古代的兵制建设。兵制建设是中国古代国防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所谓兵制,就是军事制度,现在一般称为军制。它包括武装力量体制、军事领导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的内容,是国防力量的主要组成部分。在武装力量体制上,我国古代一般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各朝代的做法虽然不尽一致,但皇权至上,军队的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掌握在皇帝手中。在兵役制度上,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

(3) 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我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侵犯,巩固边海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城池、长城、京杭运河以及海防要塞等。

(4) 古代国防的兴衰。我国古代国防的兴衰是与各朝代的政治、经济、军事状况密切相关的。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我们不难发现:当统治阶级政治修明,经济发展,军事强大,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的时候国防就强盛;当统治阶级政治腐败,经济衰落,军事孱弱,民族分裂,社会混乱的时候国防就削弱、就崩溃,直至朝代更迭。



长城

2. 中国近代的国防

清朝晚期政治腐败,社会矛盾、民族矛盾日渐激化,西方殖民势力以查禁鸦片损害了他们利益为由大举入侵,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从此清王朝一蹶不振,每况愈下,有国无防,内乱外患不息,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是中国的近代历史时期,也是中国国防最耻辱的时期。

由于清王朝政治腐败,国力衰退,国防每况愈下,屡遭西方列强的侵略、欺辱,在对外反侵略战争中一次次失败,签订了一个个不平等条约。19世纪中叶以后,中国的领土香港、台湾、澎湖为英、日所占;东北乌苏里江以东、黑龙江以北及西北现今国界以外的广大地域被沙俄侵占;帕米尔地区被俄、英瓜分;拉克达则被英属克什米尔所吞并。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1年辛亥革命这70多年间,清政府与外国列强签订了几百个不平等条约,割让领土数百万平方千米,共支付的战争“赔款”为16亿多两白银。当时中国18000多千米的海岸线上,竟找不到一个中国完全享有主权的港口。中华民族美丽的国土被蹂躏得支离破碎。这一时期的中国国防史,是一部国防虚弱、落后挨打的屈辱史,同时也是一部中国人民反帝爱国的斗争史。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三元里人民抗击英军的壮举;甲午战争中山东及辽东半岛人民抗击日本侵略者的斗争等等,都给侵略者以沉重打击。这些都反映了中华民族不畏强暴,抗御外侮的伟大爱国主义精神。因此,中国人民抗击侵略者的斗争也是中国近代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



数字技术还原的圆明园景观



被英法联军烧毁的圆明园

3. 民国时期的国防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彻底废除了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并没有改变中国任人宰割的历史。帝国主义扶植各派军阀为自己的代理人,加紧对中国的控制与掠夺;各派军阀争权夺利,混战不已,中国依然是有国无防,人民有家难安。

1921年7月1日,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把中国人民的救亡图存斗争推向新阶段,中国工人阶级开始以自觉的姿态登上了历史的舞台。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成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迫切需要一个和平安全的建设环境,但国民党当局为了维护官僚资产阶级的利益,妄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军队。经过4年解放战争,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终于推翻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建立了新中国,从此结束了100多年来中华民族有国无防的屈辱历史,开

始了中国国防的新篇章。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国防

1949年10月1日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在北京天安门城楼向全世界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从此揭开了中国国防的新篇章。1950—1955年，我国相继实行军衔制、义务兵役制、精兵制三项重大举措，拉开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正规化建设的序幕。1953年7月27日，朝鲜停战协定签署，中国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最终胜利，巩固和增强了新中国的独立、安全和国防力量，显示和提高了新中国的国威、军威和世界声望。并取得了1962年的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1969年的珍宝岛保卫战；1974年的西沙群岛反击战；1979年的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等一系列反侵略战斗的伟大胜利，为新中国国防写下了辉煌的篇章。

1956年开始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军队正规化建设不断深入，武器装备进入国产制式化阶段，我们不但拥有强大的陆军，同时也建立了强大的海军和空军。经过60多年的艰苦努力，中国人民解放军实现了由单一陆军向诸军兵种合成军队的发展，不仅掌握着种类比较齐全的常规武器装备，而且拥有了具有一定威慑力的原子弹、氢弹等尖端武器装备。中国人民解放军继续向着更高阶段迈进。根据信息化战争的特点，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始把军事斗争准备的立足点放在打赢信息化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上，军队建设逐步实现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的转变；在发展武器装备方面，中国人民解放军根据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的需要，努力发展高技术装备加强军队的质量建设，提高诸军兵种的合成化水平，向精兵、合成和高效的方向发展。

知识窗

“两弹一星”工程

“两弹”分别指核弹（原子弹和氢弹）和导弹；“一星”则是人造地球卫星。1964年10月16日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1967年6月17日我国第一颗氢弹空爆试验成功；1970年4月24日我国第一颗人造卫星发射成功。中国的“两弹一星”，是20世纪下半世纪中华民族创建的辉煌伟业，为中国奠定了有重要影响的大国的国际地位。



我国第一颗氢弹
空爆试验成功

（二）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

中国数千年的国防历史，有过声威远播、国盛邻安的盛世荣光；有过引而不发、强敌驻足的宁静；有过遍体创伤、不堪回首的屈辱；也有过抗敌卫国、坚守气节的巨大胜利。在全面推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途中，重温这段漫长的国防历史可以得到有益的启示。

1. 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强大依赖经济发展,这是我国国防历史给予我们的深刻启示。早在春秋战国时期,统治者认识到国富才能兵强,自强方可自立,始终把发展经济作为巩固国防,争夺霸权的重要措施。春秋时期,齐国的政治家管仲就提出“富国强兵”的思想,他认为“粟多则国富,国富者兵强,兵强者战胜,战胜者地广。”“甲兵之本,必先于田宅”。秦以后的汉、唐、明、清各代前期也都注意劝课农桑,发展生产,从而奠定了国防强大的基础,造就了国防史上的伟业。与此相反,以上各朝代的衰败,也都毫无例外地是由于经济的破产,动摇了国家的基础。由此可见,只有经济的强盛,才能有强大的国防,才能有政权的稳固,才能有国家的安全。

2. 政治开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给我们的另一个启示是:政治与国防紧密相关,国家的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只有政治的开明,政通人和,才能有巩固的国防。

我国古代凡是兴盛的时期和朝代都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实行比较开明的治国之策。秦原为西北小国,自商鞅变法以来,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国力日渐强大,为并吞六国奠定了基础;唐建立之初,百废待兴,正是由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治制度,使国家很快从隋末的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形成了国力昌盛,空前统一的大唐帝国。与此相反,当一个朝代政治腐败,社会矛盾爆发,经济崩溃,必然导致军心涣散,国防虚弱必遭强敌入侵,朝代更迭。唐朝中后期、明末和晚清都是如此。总之政治的开明,是国防巩固的基础,是国家得以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这是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给予我们的另一重要启示。

清王朝晚期,清政府在西方列强的进攻面前,不仅不敢发动反侵略战争,不依靠、不支持人民群众进行抗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防民甚于防火”;对人民群众自发组织的反侵略斗争,实行镇压的方针,最终造成屡战屡败,割地赔款,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倡导下,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敌强我弱的条件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东北抗日联军、华南抗日游击队,坚持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充分动员和组织人民,团结一切抗日力量,共同抗击侵略,最终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这些历史的经验教训和启示,我们永远都要记取。

知识窗

百团大战

1940年8月20日夜,晋察冀军区、第129师、第120师在八路军总部统一指挥下,发动了以破袭正太铁路(石家庄至太原)为重点的战役。战役发起第3天,参战部队已达105个团,故称“百团大战”。百团大战是抗日战争相持阶段八路军在华北地区发动的一次规模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战役。百团大战历时5个多月,粉碎了日军的“囚笼政策”,推迟了日军的南进步伐,增强了全国军民取得抗战胜利的信心,提高了中国共产党和八路军的声望。



彭德怀在前线指挥

第三节 国防教育

一、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防法规具有法律的一般特性,即鲜明的阶级性、高度的权威性、严格的强制性、普遍的适用性和相对的稳定性同时,国防法规还具有区别于其他法规的特殊性。

(一)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

国防法规所调整的是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军队内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内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与外部的社会关系等。这些带有军事性的社会关系是国防法规特有的调整对象,是其他任何法律规范所不能代替的,这是国防法规特性——军事性的表现。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并不意味着国防法规只适用军队,不适用地方。国防是国家行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社会关系是军事性的,但这些社会关系所涉及的行为主体并不都是军队和军人,政治、经济、外交、文化科技和教育等各个部门和社会各阶层人士都与国防有关。因此,一切社会团体和个人都必须按照国防法规的要求,履行自己的国防义务。

(二) 司法适用的优先性

国防法规优先适用,是指在解决与国防利益、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问题时,如果国防法规和普通法都有相关的规定,要以国防法规的规定作为评判是非的标准和采取行动的准则。优先适用不是指的先后顺序,而是一种排他性的单项选择。在涉及国防利益、军事利益的案件中,只适用国防法规,不适用普通法。“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是国际公认的法律适用原则。特别法是对特定人、特定领域、特定事项在特定时间内有效的法律。国防法规属于特别法。

（三）处罚措施的严厉性

国防法规所保护的国防利益,是关系国家兴衰存亡的最根本的国家利益,因而对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实行比较严厉的处罚。同一类型的犯罪,危害国防利益的从重处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规定,抢劫罪通常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资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战时从重处罚。所谓战时,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袭击时;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也以战时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刑法》的许多条款都申明战时从重处罚。如《兵役法》规定,平时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拒不改正的,在两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还可同时处以罚款;而战时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体系,是指由各个层次和各个方面内容的国防法律规范组成的有机整体。不同的层次表征着国防法律规范之间的纵向关系,不同方面的内容表征着国防法律规范之间的横向关系。

在纵向关系上,依据宪法规定和立法权力及立法原则,我国现行的国防法规可划分为4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法律。第二层次是法规。由中央军委制定的军事法规,由国务院制定或国务院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军事行政法规。第三层次是规章。由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的为军事规章,由国务院有关部委与军委有关总部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规章。第四层次是地方性法规。主要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贯彻国家国防法规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等。

在横向关系上,依据国防活动的领域,可以将国防法律规范划分为16个门类:一是国防基本法类;二是国防组织法类;三是兵役法类;四是军事管理法类;五是军事刑法类;六是军事诉讼法类;七是国防经济法类;八是国防科技工业法类;九是国防动员法类;十是国防教育法类;十一是军人权益保护法类;十二是军事设施保护法类;十三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类;十四是紧急状态法类;十五是战争法类;十六是对外军事关系法类。

作为青少年学生要在知法、懂法的基础上,自觉规范我们的行为,依法行使我们的责任,在这个课程中我们简单阐述基本法律法规,使大家有个简单了解,为日后学习、工作铺垫基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或授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一切有关国防工作和国防建设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防法是国防建设的依据,是国防建设诸方面关系的协调者,是保证国家军事利益不受侵害的法律保证。

《国防法》于1997年3月14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法共12章70条,主要规定了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武装力量的构成、任务和建设,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对外军事关系等。《国防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制定的一部综合性的调整和规范我国国防与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部门法。

《国防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明确了中国共产党对武装力量的领导。即我国国防的领导权集中在党中央,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大政方针都由党中央制定,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权属于党中央。

(2) 完善了我国的国防领导体制。《国防法》以《宪法》为依据,把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进一步细化,同时把一些领导机关之间的内部运作机制“外化”为法律规范。

(3) 确立了我国国防的职能任务。

(4) 贯彻了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

(5) 正确处理了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

(6) 对国防建设作了前瞻性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是指国家制定的用来调整公民和组织履行兵役义务活动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防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和部门法,是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也是开展兵役工作的法律依据。《兵役法》在国防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现行《兵役法》共12章68条,主要规定了我国的兵役制度,公民的兵役义务和权利,兵员的平时征集和战时动员,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违反兵役法的惩处等。《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国防教育法,是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所制定的,调整在国防领域内实施国防教育、培养国防人才的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

称。国防教育法在国家国防法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防法体系中的基本法和部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于2001年4月28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该法共6章38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的补充,2001年8月31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确定每年9月第三个星期六为全民国防教育日。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以下简称《人民防空法》)于1996年10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是人民防空建设的重要法律依据。

《人民防空法》共9章53条。主要内容包括:人民防空的方针和原则;人民防空实行的优惠政策;人民防空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体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求及维护管理;人民防空通信和警报建设与管理;疏散组织方法;群众防空组织;人民防空教育;破坏、危害人民防空工程、设施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以下简称《国防动员法》)于2010年2月26日由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二十五号主席令予以公布,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国防动员法》是全面规范和指导我国国防动员活动的重要法律。对国防动员的方针原则、组织机构、基本内容、基本制度等作了全面规范。《国防动员法》在结构上分为14章72条,主要内容有:总则;组织领导机构及其职权;国防动员计划、实施预案与潜力统计调查;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预备役人员的储备与征召;战略物资储备与调用;军品科研、生产与维修保障;战争灾害的预防与救助;国防勤务;民用资源征用与补偿;宣传教育;特别措施;法律责任及附则等。

三、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一)公民国防义务

公民的国防义务,是指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在国防活动中必须履行的责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落实。公民的国防权利,是指宪法、法律赋予公民在国防活动中享有的权利或利益,国家从法律和物质上保障公民享有这种权利的可能性。根据《国防法》的规定,公民负有5个方面的国防义务:

(1)兵役义务。兵役是指参加武装组织或在武装组织之外,承担军事任务的形式。兵役义务是公民最重要的一项国防义务。《国防法》第五十条、《兵役法》第